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违改〔2023〕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唐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552303974Q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凿齿南村三七十字东文滂路北10米

负责人：陈玉廷

我局于5月14日对陕西唐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叉车已取得环保标识码，未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2.2023年5月12日喷漆作业后，喷漆件晾干时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14日由林金敏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14日由林金敏提供，证明林金敏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14日由林金敏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林金敏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陈玉廷身份证信息）。

违法行为1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

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叉车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法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有机废气管控措施。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